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6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决定建立互利共赢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就合作事宜达成共识。本次合作将快速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与电力能源产业的储能、制氢与加氢、分布式能源、汽车动力等各个领域的协同发展,帮助双方实现产业链延伸、产业规模与品牌效应提升,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助力双方实现产业链延伸、产业规模与品牌效应提升。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将为公司快速发展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后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的董事唐鑫炳担任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唐鑫炳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快速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与电力能源产业的储能、制氢与加氢、分布式能源、汽车动力等各个领域的协同发展,帮助公司实现产业链延伸、产业规模与品牌效应提升,公司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企业,该基金主要投资集中在能源科技和节能环保领域,主要投资于:高效太阳能与风能利用,氢能、燃料电池与锂电池,先进储能、分布式储能、能源互联网与多能互补,节能与能效提升,具有独特技术的垃圾发电、光热发电、氢能发电,具有资源特征的充电桩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300,100.00万元,公司本次拟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本次拟投资基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本次投资的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唐鑫炳担任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唐鑫炳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
1、关于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6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娜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属公司为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与电力能源产业的储能、制氢与加氢、分布式能源、汽车动力等各个领域的协同发展而根据既定发展策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为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与电力能源产业的储能、制氢与加氢、分布式能源、汽车动力等各个领域的协同发展而根据既定发展策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董事唐鑫炳先生为京能能源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同鑫”)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营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同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决定建立互利共赢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就合作事宜达成共识。

(二)公司董事唐鑫炳先生为京能能源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京能同鑫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4月26日
3、法定代表人:唐鑫炳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9-51
6、注册资本:72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8、股东构成: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京能同鑫100%股权。
9、2020年,公司与京能同鑫未发生类似业务。

10、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京能同鑫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京能同鑫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良好,具备履行合作协议的能力。京能同鑫是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下属的基金管理平台。目前管理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首期规模3001亿元,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型升级,助力能源科技与节能环保领域细分行业优质公司为投资标的,助力京能集团进入能源科技与节能环保行业并快速做大做强。

11、关联关系:京能同鑫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唐鑫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唐鑫炳未持有公司股份。京能同鑫管理的京能能源并购基金持有公司10,41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2.7%。
三、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辰大厦西9层
4、法定代表人:唐国新
5、注册资本:720.007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RJ4438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京能同鑫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I702703。

(1)股东构成: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京能同鑫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京能同鑫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良好,具备履行合作协议的能力。京能同鑫是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下属的基金管理平台。目前管理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首期规模3001亿元,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型升级,助力能源科技与节能环保领域细分行业优质公司为投资标的,助力京能集团进入能源科技与节能环保行业并快速做大做强。

10、关联关系:京能同鑫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唐鑫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唐鑫炳未持有公司股份。京能同鑫管理的京能能源并购基金持有公司10,41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2.7%。
三、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辰大厦西9层
4、法定代表人:唐国新
5、注册资本:720.007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RJ4438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京能同鑫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I702703。

(1)股东构成: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京能同鑫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京能同鑫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良好,具备履行合作协议的能力。京能同鑫是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下属的基金管理平台。目前管理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首期规模3001亿元,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型升级,助力能源科技与节能环保领域细分行业优质公司为投资标的,助力京能集团进入能源科技与节能环保行业并快速做大做强。

10、关联关系:京能同鑫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唐鑫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唐鑫炳未持有公司股份。京能同鑫管理的京能能源并购基金持有公司10,41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2.7%。
三、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辰大厦西9层
4、法定代表人:唐国新
5、注册资本:720.007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RJ4438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京能同鑫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I702703。

(1)股东构成: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京能同鑫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京能同鑫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良好,具备履行合作协议的能力。京能同鑫是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下属的基金管理平台。目前管理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首期规模3001亿元,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型升级,助力能源科技与节能环保领域细分行业优质公司为投资标的,助力京能集团进入能源科技与节能环保行业并快速做大做强。

10、关联关系:京能同鑫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唐鑫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唐鑫炳未持有公司股份。京能同鑫管理的京能能源并购基金持有公司10,41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2.7%。
三、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辰大厦西9层
4、法定代表人:唐国新
5、注册资本:720.007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RJ4438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京能同鑫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I702703。

(1)股东构成: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京能同鑫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京能同鑫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良好,具备履行合作协议的能力。京能同鑫是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下属的基金管理平台。目前管理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首期规模3001亿元,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型升级,助力能源科技与节能环保领域细分行业优质公司为投资标的,助力京能集团进入能源科技与节能环保行业并快速做大做强。

10、关联关系:京能同鑫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唐鑫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唐鑫炳未持有公司股份。京能同鑫管理的京能能源并购基金持有公司10,41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2.7%。
三、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辰大厦西9层
4、法定代表人:唐国新
5、注册资本:720.007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RJ4438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京能同鑫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I702703。

(1)股东构成: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京能同鑫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京能同鑫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良好,具备履行合作协议的能力。京能同鑫是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下属的基金管理平台。目前管理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首期规模3001亿元,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型升级,助力能源科技与节能环保领域细分行业优质公司为投资标的,助力京能集团进入能源科技与节能环保行业并快速做大做强。

11、关联关系:京能同鑫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唐鑫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唐鑫炳未持有公司股份。京能同鑫管理的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0,41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2.7%。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内容
1、乙方承诺,在符合上市公司投资决策要求和流程的优先条件下,对甲方管理的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首期基金意向出资2亿元,于投资决策流程审议通过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实缴1亿元,剩余出资资金由甲乙双方协商拨付。
在满足前述条件下,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主体,可以参与对甲方的混投,对甲方出资不高于200万元,占总股本的15%左右。
2、若未来乙方及其下属企业有其他融资需求,则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认购权。

(二)合作条件
1、双方持续推进与大同市、北京市在氢能产业链发展的合作,将在有条件、有空间、有政策基础的区域共同推进重大项目的建设落地。
2、双方可共同采取联合研发、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相互参股等各种合作形式。
(三)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在本次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商业秘密、与本次合作有关的全部协议及具体内容,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京能同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快速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与电力能源产业的储能、制氢与加氢、分布式储能、汽车动力等各个领域的协同发展,帮助双方实现产业链延伸,产业规模与品牌效应提升,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将为公司快速发展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后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不会对上市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与合作方形成关联交易。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为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
公司将按照合作事项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七、年初至披露日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同业竞争和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八、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决议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与地方国资优势互补,增强双方对双方新能源汽车产业与电力能源产业的储能、制氢与加氢、分布式能源、汽车动力等各个领域的协同发展,帮助双方实现产业链延伸,产业规模与品牌效应提升,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助力双方实现产业链延伸,产业规模与品牌效应提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围绕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战略,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通过协议各方的紧密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业务协同,促进合作与共赢,实现资源互补、优势互补。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综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认可,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属公司为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与电力能源产业的储能、制氢与加氢、分布式能源、汽车动力等各个领域的协同发展而根据既定发展策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6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娜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属公司为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与电力能源产业的储能、制氢与加氢、分布式能源、汽车动力等各个领域的协同发展而根据既定发展策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为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与电力能源产业的储能、制氢与加氢、分布式能源、汽车动力等各个领域的协同发展而根据既定发展策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6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娜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属公司为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与电力能源产业的储能、制氢与加氢、分布式能源、汽车动力等各个领域的协同发展而根据既定发展策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为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与电力能源产业的储能、制氢与加氢、分布式能源、汽车动力等各个领域的协同发展而根据既定发展策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6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娜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属公司为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与电力能源产业的储能、制氢与加氢、分布式能源、汽车动力等各个领域的协同发展而根据既定发展策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为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与电力能源产业的储能、制氢与加氢、分布式能源、汽车动力等各个领域的协同发展而根据既定发展策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6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娜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属公司为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与电力能源产业的储能、制氢与加氢、分布式能源、汽车动力等各个领域的协同发展而根据既定发展策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为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与电力能源产业的储能、制氢与加氢、分布式能源、汽车动力等各个领域的协同发展而根据既定发展策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6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娜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属公司为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与电力能源产业的储能、制氢与加氢、分布式能源、汽车动力等各个领域的协同发展而根据既定发展策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为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与电力能源产业的储能、制氢与加氢、分布式能源、汽车动力等各个领域的协同发展而根据既定发展策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6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娜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属公司为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与电力能源产业的储能、制氢与加氢、分布式能源、汽车动力等各个领域的协同发展而根据既定发展策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为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与电力能源产业的储能、制氢与加氢、分布式能源、汽车动力等各个领域的协同发展而根据既定发展策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6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娜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属公司为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与电力能源产业的储能、制氢与加氢、分布式能源、汽车动力等各个领域的协同发展而根据既定发展策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为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与电力能源产业的储能、制氢与加氢、分布式能源、汽车动力等各个领域的协同发展而根据既定发展策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6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娜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属公司为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与电力能源产业的储能、制氢与加氢、分布式能源、汽车动力等各个领域的协同发展而根据既定发展策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为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与电力能源产业的储能、制氢与加氢、分布式能源、汽车动力等各个领域的协同发展而根据既定发展策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2日